

# 普洱学院教务处

普院教发〔2020〕6号

## 关于组织遴选青年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大我校青年骨干人才队伍培养力度，促进我校青年骨干教师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，根据《普洱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育工程实施办法》（普院发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学校将组织启动青年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项目的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遴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遴选流程

1. 各二级学院根据青年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项目遴选条件，在广泛组织动员青年教师申报的基础上，由学院确定向学校推荐候选人名单，并由推荐候选人填写《普洱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，再交学院签批推荐意见。

2. 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填报《普洱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。

### 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填写《申请书》要求格式规范，字体、字号、行间距一致，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。

2. 各二级学院于3月9日前将《申请书》、《汇总表》纸质版交教务处213室杨根成老师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281227306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普洱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项目申请书  
2. 普洱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0年3月3日